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06 內調 0002 | <p>調查意見重點：</p> <p>屏東縣新埤鄉前鄉長何耀榮因浮報支領加班費 1,074 元，經屏東地院 105 年度簡字第 165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緩刑 4 年，並應於該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3 萬元；褫奪公權 2 年確定，茲因何前鄉長業已卸任，復以本案犯罪情節輕微，違失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均甚渺，核屬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，且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」之情形，符合應為免議判決之要件，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不予彈劾移送懲戒。</p> | <p>106.01.05 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